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小姐 分機：734

受文者：簽約金融機構（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除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7)統計風控字第 7044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貴屬各授信單位 97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綜合衡量分數等資料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參考。

說明：一、本基金新修正之「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係以各授信單位綜合衡量分數高低核定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由於綜合衡量分數係依各授信單位計算年度逾期指標及保證金額比重之序位決定，為利各授信單位掌握本年度逾期指標及保證金額比重序位變化情形，據以衝刺送保量及積極控管送保授信案件品質，爰提供上開資料。

二、本基金嗣後仍將定期提供 貴行所屬授信單位當年度截至各季之逾期指標及保證金額比重等相關資料。

總經理